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郑鹰先生、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独立董事徐建君先生，其中王伟良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如下事项：

1、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3、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此前连续多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至，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合作需要，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鉴于该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五、 指导、评价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指导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相关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 2018 年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管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伟良

徐建君

郑 鹰

2020 年 3 月 30 日